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主席)	麥富寧先生, MH
簡銘東先生(副主席)	顏汶羽先生
陳俊傑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陳振彬太平紳士, SBS	潘兆文先生, MH
陳國華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陳華裕先生, MH	蘇麗珍女士, MH
陳耀雄先生	施能熊先生
張順華先生	譚肇卓先生
馮美雲女士	謝淑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黃春平先生
洪錦鉉先生	黃啟明先生
林 峰先生	姚柏良先生
呂東孩先生	周耀明先生, MH
奚炳松先生, MH	曾劍輝先生
吳玉玲女士	潘惠芳女士

列席者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施慧銘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伍詠欣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1

協助討論有關議項的代表

議項 II

李翹彥先生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設計)
魏淑芳女士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地方營造經理(設計)(1)

議項 III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議項 IV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	----------------------

議項 V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議項 VII

周耀明先生, MH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代表
麥浩欣先生	觀塘游泳會有限公司代表
林建華先生博士, MH	觀塘兒童合唱團代表及 觀塘區學校聯會代表
梁芙詠女士, BBS, MH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代表

秘書

虞韻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缺席者：

委員

陳汶堅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林亨利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陳 更先生,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十五次會議。潘進源委員、林亨利委員及陳更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備悉有關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起動九龍東「創意文化藝術 | 天橋底 123 號場」計劃進度報告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4 號)

3.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下稱「處方」)李翹彥先生介紹文件。
4. 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4.1 委員查詢，就市場意向調查作出回應的五個團體的名稱、團體類別(例如是否非牟利團體，以及當中有沒有觀塘區的地方組織)。此外，據悉五個團體中有部分團體仍在申請成為非牟利團體，委員希望處方可以提供更多資料，特別是是否有團體為了申請成為營運此場地的營運者才申請非牟利團體牌照。
 - 4.2 委員表示，處方就市場意向調查給區議會提供的資料不足，例如被邀請遞交意向調查的團體名稱及數目；以及就調查所作宣傳與派發及收集意向調查書的方式和渠道等等。
 - 4.3 委員認為場地屬於公共空間，處方應保障個人及團體的場地使用權利。委員認為場地應該由政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處方親自營運，以免有過多限制。委員憂慮如把場地交由外判營運者營運，營運者有機會以不同理由向場地使用者徵收費用，以致場地的吸引力及使用率均大減。
 - 4.4 就處方打算於第二季推出建議書邀請團體申請成為營運場地的營運者事宜，委員查詢除了已經就市場意向調查作出回應的

五個團體外，處方有沒有其他目標團體，例如會否透過藝術發展局邀請團體投標。

4.5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可以商討一個合適的方式供處方收集意見，甚至協助處方篩選營運者，期望儘快開放該場地供市民使用。

4.6 委員查詢市場意向調查會否令處方在日後招標的篩選條件及準則較為偏向已經就市場意向調查作出回應的五個團體的申請。

4.7 委員支持開放公共空間讓市民享用，但要求處方提供一個更公開及更具透明度的篩選營運者程序，以及落實日後場地的營運模式，讓區議會了解整個計劃的運作及提供意見。

5.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李翹彥先生作出回應並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5.1 處方主要按委員於第十三次會議要求向委員匯報是次計劃的進度。市場意向調查在一月初完結，處方合共收到五份回覆。市場意向調查主要目的是聽取營運場地的意見及探知會否有機構對參與營運場地表達興趣。因此是次調查並不是為任何機構度身訂做即將推的建議邀請書。處方正在按着起動九龍東概念總綱計劃的理念及方向草擬建議邀請書的內容，故計劃的細節尚未完全確定。

5.2 日後負責營運場地的營運者必須是非牟利團體，五個就市場意向調查作出回應的團體中四個是非牟利團體，一個正在申請成為非牟利團體。於市場意向調查階段，處方歡迎不同類型的團體及公眾就計劃提供意見及表達會否參與營運場地的意向，在建議邀請書階段，申請的團體必須為非牟利團體，但並不局限於曾就市場意向調查作出回應的五個團體。此外，該五個團體中亦有觀塘區的地方團體。

5.3 市場意向調查是透過報紙及處方網站宣傳及邀請團體就計劃提供意見，就市場意向調查作出回應的五個團體並非由處方直接邀請。

5.4 在選出日後的營運者後，如有非牟利團體希望在場地舉辦創意、文化藝術活動給市民免費使用時，處方會考慮向營運者轉介有關活動及讓有關團體免費使用場地。

6. 委員進一步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6.1 委員表示，觀塘民政事務處的網絡強大，處方應考慮透過觀塘民政事務處認識及了解觀塘的文化藝術團體，並邀請他們參與市場意向調查；而不應只把資料上載網頁及於報紙登載，做法稍嫌被動。此外，處方亦可透過其他政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聯絡更多觀塘的文化藝術團體。
- 6.2 委員表示，在招標前進行市場意向調查有為某些團體度身訂做招標準則之嫌。此外，委員認為已就市場意向調查作出回應的五個團體，可能在日後遴選程序中中標成為營運者佔得更大的優勢。
- 6.3 委員表示，處方應透露就市場意向調查作出回應的五個團體的名稱，讓區議會可以就此提供更多意見。

7. 委員備悉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4 號)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徐佩儀女士介紹文件。
9. 委員藉此代表合辦團體啟田商場商戶聯會的執委感謝康文署在 20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的活動中作出配合，並提供所需協助。
10. 委員備悉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4 號)

1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介紹文件。
12. 委員備悉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4 號)

13. 康文署圖書館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淑玲女士介紹文件。

14. 委員備悉文件。

VI.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2014-2015 年度工作大綱建議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4 號)

15. 秘書介紹文件。

16. 委員通過文件。

VII. 觀塘區主要地方團體 2014/2015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i.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4 號)

17.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MH	會長
潘兆文先生, MH	副會長
陳耀雄先生	副會長
陳振彬太平紳士, SBS	會董
陳華裕先生, MH	會董
張順華先生	會董
呂東孩先生	會董
馮美雲女士	會董
徐海山先生	會董
郭必錚先生, MH	會董
麥富寧先生, MH	會董
顏汶羽先生	會董
蘇麗珍女士, MH	會董
黃啓明先生	會董
曾劍輝先生	會董

18.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原則性撥款 478,296 元予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以籌辦 2014/2015 年度的活動。

ii. **觀塘游泳會有限公司**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4 號)

19.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游泳會有限公司的職務：

周耀明先生, MH	會長
奚炳松先生, MH	執委

20.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原則性撥款 60,000 元予觀塘游泳會有限公司，以籌辦 2014/2015 年度的活動。

iii. **觀塘兒童合唱團**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4 號)

21.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兒童合唱團的職務：

潘兆文先生, MH	副會長
周耀明先生, MH	副會長
陳耀雄先生	副團長
陳振彬太平紳士, SBS	會董
馮美雲女士	委員
柯創盛先生, MH	委員
蘇麗珍女士, MH	委員
謝淑珍女士	委員

22.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原則性撥款 242,510 元予觀塘兒童合唱團，以籌辦 2014/2015 年度的活動。

iv. **觀塘區學校聯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4 號)

23.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學校聯會的職務：

陳振彬太平紳士, SBS	會長
潘兆文先生, MH	副會長
林峰先生	法律顧問

24.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原則性撥款 420,220 元予觀塘區學校聯會，以籌辦 2014/2015 年度的活動。

v.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4 號)

25.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的職務：

潘兆文先生, MH	會長
陳振彬太平紳士, SBS	榮譽會長
陳耀雄先生	副主席
周耀明先生, MH	副會長
馮美雲女士	會董
蘇麗珍女士, MH	會董
呂東孩先生	會董
曾劍輝先生	會董

26.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原則性撥款 764,607 元予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以籌辦 2014/2015 年度的活動。

27. 主席請委員注意，上述五個團體的撥款申請雖經文康會核准，但仍須待觀塘區議會於下一財政年度初獲民政事務總署批出撥款後，及在 4 月 15 日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後，方可作實。

VII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4 號)

28. 秘書介紹文件。

29. 委員通過文件。

IX. 其他事項

i. 香港花卉展覽 2014

30. 香港花卉展覽 2014 已於 3 月 7 日至 16 日期間順利舉行，觀塘區議會「綠化推廣攤位籌備工作會議」(下稱「工作會議」)亦有參與展覽。工作會議感謝福建中學及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的學生在展覽期間協助安排攤位遊戲。

31. 工作會議成員於 3 月 8 日到會場參觀。是日展覽非常成功，不少市民前來了解觀塘區的綠化設施，並參與遊戲活動，非常熱鬧。

ii. 2014/2015 年度「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32. 邀請函已於 2014 年 2 月 5 日發出予觀塘的地方團體，截止時間為 20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逾期或傳真申請，概不受理。。

X.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舉行。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紀錄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虞韻璇

簽署：_____
主席：郭必錚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